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4 年 1 月 27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21 日
- 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时。
- 3、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 1、审议表决《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表决《关于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01、2014-002)。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热电(60719)”所有股东;
-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4年1月23日、24日每日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秘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

邮政编码: 116011

联系电话: 0411—84498968/84498969

传真: 0411—84438755

联系人: 郭晶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4、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